

法律简讯

允许厂房在获取完工证书之前提列折旧

据此，若公司在自己持有的土地上建设厂房，工程业已完工并进入生产经营阶段，但正处在职权机关核发完工证书的等待中仍可提列折旧而不必等到获取完工证书。

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16年04月22日已颁发之第3665/CT-THT号函

自2016年07月01日起企业业务必给每位职工缴纳职业灾害保险金

职业灾害、职业病保险金为职工强制性投保薪资之1%且由企业每月提列缴纳，职工不必缴纳其保险金。

政府于2016年05月15日已颁发之第37/2016/ND-CP号法令

涉及外资贷款之担保金所发生的承包商税

若担保金业已列明于贷款合约，其担保金则直接计入贷款利息，且在计算承包商税金时仅须缴纳企业营所税而免征增值税。

若担保金另有担保合约注明，计算承包商税时是否缴纳增值税取决于担保方（驻越南）是信用机构还是企业。

若外资贷款之担保金不列明于贷款合约而另有注明且不由银行担保，计算承包商税时则额外负担增值税（10%）。

税务总局于2016年06月07日已颁发之第2510/TCT-CS号函

个人所得税抵扣与授权代办结算申报

个人所得税结算完毕后多缴税款仅能在代办结算申报且同一税号的给付所得单位（企业）得以抵扣。

对授权个人之多缴税款与应缴税款进行抵扣时，企业仅能在同一税号的给付所得单位内的缴税义务进行抵扣，而另其给付所得单位的税号则不得抵扣。

税务总局于2016年06月10日已颁发之第2569/TCT-TNCN号函

基本薪资额自2016年05月01日起

正式上修为1,210,000越盾

即使新颁布之基本薪资是政府公务员、官员可享有薪资表中之薪资额度、津贴额度的计算依据，但依劳保法和就业法中所规定之诸多补助款仍以基本薪资作为计算依据，所以对企业的影​​响依然强大。

具体而言，参加社会保险及职业灾害保险之最高额度（每月基本薪资额之20倍）将自23,000,000越盾上修为24,200,000越盾。生育津贴（每月基本薪资额之02倍）亦自2,300,000越盾上修为2,420,000越盾。

政府于2016年05月26日已颁发之第47/2016/ND-CP号法令

离职职工不归还医疗保险卡之新焦点

企业不必在意离职职工不归还医疗保险卡之事。若发生参加医疗保险之职工人数减少之情况（离职），企业务必拟具相关文件并递交给社保机关。若其职工不归还仍有效期内之医保卡，投保职工名单（D02-TS表格）上之备注栏则另加注明「尚未归还医疗保险卡给予僱用单位」，简称为「未还卡」。

收取企业所递交之文件时，社保机关即将统计并将尚未归还医保卡的职工名单转交给各当地医院以趁其对象前来看诊时一律收回。

越南社保机关于2016年05月24日已颁发之第1814/BHXH-ST号函

不许私营企业聘僱他人代为法定代表人

现行企业法对此情况尚未有禁令。这意味着其他私营企业分支机构的在职法定代表人依然有权以个人名义申请设立自己的私营企业。

即使第68/2014/QH13号企业法第185条第2款明定允许私营企业所有主聘僱他人负责控制、管理全部经营活动（担任经理一职）。然而，私营企业所有主仍是其私营企业及其旗下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且依法对其私营企业及其直属分支机构的全部经营活动承担责任（依据第68/2014/QH13号法第185条第4款）。据此，若私营企业所有主以他人名义申请设立，甚至任命经理担任其私营企业旗下分支机构之法定代表人均被视为违法违规行​​为。

税务总局于2016年05月30日已颁发之第2344/TCT-KK号函

使用经理名下的信用卡付款

若公司申请使用银行所提供之信用卡服务，以公司储蓄存折作为担保财产，信用卡月结对账单借方发生额由公司授权银行自动从公司支付存款扣缴，卡上的姓名是信用卡领用合约或银行规制中业已载明之公司经理姓名，使用其信用卡付款方可视为满足用以报帐及抵税之非现金付款凭证的要求。



此外，上述信用卡相关费用如开卡费、年费、滞纳金等费用仍然获得企业营所税税前扣除（若满足法规要求）。

税务总局于2016年06月08日已颁发之第2543/TCT-KK号函

自2016年07月01日起法人亦须承担刑事责任

这是2015年刑法之新焦点，自2016年07月01日起生效并明定有涉及国家经济管理、环保等领域内之违法违规行为的经济法人（企业法人）刑事责任。

经济法人务必对逃漏税、逃避给职工缴纳各类强制性保险费等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经济法人犯罪适用之刑罚：罚金；暂时停止经营活动；永久停止经营活动。附加刑：禁止经营活动，禁止从事若干行业；禁止筹资；罚金，除非不以此方式定为主刑。

对于每项罪行，犯罪之法人仅适用一个主刑且可能适用一个或一个以上附加刑。

2015年刑法

减轻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之裁罚基准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之处罚领域中具有诸多对企业更为有利之重要变更。

例如，减轻对订印发票而不签署订印合约之行为的裁罚基准，自2,000,000越盾 - 4,000,000越盾下修为500,000越盾 - 1,500,000越盾（第03条第01款）。

或是擅自弄丢、烧毁、损毁交给客户前之发票第二联的行为，裁罚基准自10,000,000越盾 - 12,000,000越盾下修为4,000,000越盾 - 8,000,000越盾（第03条第04款）。

尤其是本法令第03条第04款还对下列情况补充「免除罚金」规定，具体包括：

因意外事件、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票第二联遗失、烧毁、损毁（之前仅对因天灾、火灾致使发票遗失、烧毁、损毁的情况适用免除处罚）。

若买卖双方业已订定备忘录予以记载发票第二联遗失之事件，卖方业已申报、缴税、持有合约、证明双方进行商品交易之凭证及具有两个减轻处罚情节（仅适用警告处罚）。

组织、个人主动发现错弊而重立发票使用状况的通知书、报告并趁收取办事处税务稽查、检查之决定书前递交给税务机关（第03条第07款）。

政府于2016年05月27日已颁发之第49/2016/ND-CP号法令自2016年08月01日起生效

会计资料至少保存十年方可销毁

企业务必直接销毁自己的会计资料，销毁方式由企业自行选择。机密会计资料可用手工或专用设备来烧毁、剪切、撕碎以确保废弃会计资料所含之信息与数据无法回收再利用。

销毁手续：企业法定代表人务必建立资料销毁审核组，而参与成员包括企业管理层、会计长及资料保管部门代表人。

资料销毁审核组务必进行盘点、评估、分类成各类会计资料，其次订定销毁会计资料名单。销毁完毕后务必制立保存期限届满之会计资料销毁备忘录，其中载明废弃会计资料种类、每一类的保存期限、销毁方式、结论及资料销毁审核组的各成员签字等信息。

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16年04月22日已颁发之第3668/CT-TTHT号函

支票付款将获视为透过银行付款之方式

依据第26/2015/TT-BTC号公告第01条第10款之规定，“银行付款凭证”系指持有凭证证明从买方账户汇款入卖方在符合法规之付款方式提供付款服务之组织开立的账户，而其付款方式包括支票、汇款委托书或汇款单、收款委托书、托收、银行卡、信用卡、透过手机SIM卡（识别卡）付款（电子钱包）以及其他符合法规之付款方式。

因此，以支票支付货款同样获视为银行付款方式。

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16年04月07日已颁发之第3039/CT-TTHT号函

声明：_____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